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
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

委托人：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监理人：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泾力西路 861 号

3. 工程规模：改建生活垃圾中转车间，改造现有坡道，更新改造压缩中
转环保等工艺设备，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改建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新增出
渣间、除臭间、卸粪车间、风机间等，更新改造粪便处理设备、通沟污泥处理设
备，新建半地上半地下污水处理池，新增污水处理设备，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
拆除并新建门卫室。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门卫室建筑面积由
5473.41 m²改扩建至 5731.10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新建构筑物面积约 462
平方米。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12502.36 万元，其中工程
费用 10677.6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共同签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
（如有）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
工程）；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8、附件

附件一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二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通讯、办公和检测设备

附件三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

附件四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祁从敬，身份证号码：320925196806114217，注册号：31017352。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1537000），最终按实结算。

1、监理酬金：壹佰伍拾叁万柒仟元。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签约酬金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费（含安全监理酬金、平行检测费、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监理酬金和延期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包含监理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薪资报酬、各项保险、节日加班费、差旅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文件费、设备费、材料费、印刷费、办公费、人员驻场费等）、利润、各项税金和政府部门收费以及由本合同履行所引起的所有可能的风险、责任有关的各项费用，除非发生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本项目签约酬金不因任何因素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收费标准调整、人工工资或福利标准调整、税收政策变化、项目投资额/面积增减等）而调整。

签约后,若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期延长、缩短或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减少的,委托人按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 日始,至施工监理工作全部结束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相关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监理人承诺其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监理人承诺其与建设工程的承包人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4、在未经委托人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把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5、当委托人认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予以更换,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3、第一部分协议书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第一部分协议书为准。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为准。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規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

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本专用条款对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通用条款逐一对应，并且专用条款较通用条款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款中缺少的条款表示按通用条款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共同签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
(如有)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 附件，即：

附件一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二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通讯、办公和检测设备

附件三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

附件四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整个施工周期的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的服务，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等的控制，配合档案制作与综合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内返修的监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拆除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工程量确认、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竣工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作；负责对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监理任务大纲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依法订立的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依法订立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分包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以及成品半成品加工（供应）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及其他有关文件；
- （4）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等；
- （5）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主要工序施工方案；
- （6）国家和上海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7）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8）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 （9）工程中所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的试验报告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检验部门或相应部门的技术鉴定书；
- （10）工程所使用的有关材料和产品的技术标准；
- （11）有关试验取样的技术标准和试验操作规程；
- （12）国家及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

(13) 为本工程制定的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监理文件与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所承诺的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人员应全部到位，若非出现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变更前的标准。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监理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执行。

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后再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份、监理细则一份，在进场后一周内递交；会议纪要若干份，于每次会议后 2 天内递交；专项报告若干份，于需要形成专项报告后 2 天内递交；监理月报每月一份，于每月月底递交；在有较大危险源的情况下，每月提交一份监理专报；其他专项报告（如有）按委托人要求递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5 天内登记造册经委托人清点验收后向委托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质量: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监理单位按施工单位交纳违约金的10%支付违约金。

文明施工: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社会曝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1.2 根据 4.1.1 计算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不足以补足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额外补足该损失。

4.2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限期内监理人仍无法改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负责补足。委托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_, 汇率为: 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批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本合同签订后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46.11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	76.85
3	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95%	按审定价支付
4	质保期满	结清余款	按审定价结清余款

支付上限为当年财政实际拨款比例，实际支付完成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委托人不因财政拨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最终按竣工决算审定确定建安费按实调整，折扣率不变。最终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批复金额。如项目需要审计，需监理人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整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合同范围外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以协商达成的协议为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平行检测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平行检测频率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沪建交[2013]233 号）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未公开的事项，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规章制度（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除外），期限五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公开发表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附件约定的监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配备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更换合同约定的拟派出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监理人提出人员变更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9.2 如非 9.1 条原因监理人员提出变更申请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不得调换。若确需调换，监理人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9.3 监理人应就近安排现场监理人员的住宿和伙食场所，承诺不与施工企业吃住一起。

9.4 实施监理工作中应利用监理职业道德准则要求自己，坚守监理工作岗位，履行监理责任，坚持清正廉洁和秉公办事。监理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之便谋求私利，不参与承包人、设备制造厂和材料供应单位的各种经营性活动，不得接收上述单位提供的回扣和补贴或其它报酬，不在被监理单位报销个人费用，不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与承包人吃住在一起。

9.5 监理人应主动访问委托人现场代表，听取委托人代表的意见，以促进项目监理组为业主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9.6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的质量、进度等目标的能力进行严格跟踪考察，如果监理人发现承包人能力不足以实现施工合同的目标，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代表及时预警并向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如果监理人员未尽到上述监管责任，且承包人最终未能达到施工合同的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9.7 总监每周到工地不少于 5 天，无故不到工地，监理人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9.8 在保修阶段满两年后有需要监理人配合的，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且承诺无额外监理费用产生。

9.9 监理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不能完成（因建设单位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监理人每天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进行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回访，对工程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修复工程中的缺陷直至合格并对修复结果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予以签署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件 1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证书	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31017352	市政公用工程	祁从敬	320925196806114217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2016651	市政公用工程	杜政华	31011019660102631X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沪建安监044277	安全	王秋波	310119199012072618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沪建安监037130	安全	高 伟	310225198111102614
5	测量监理工程师	JS3100410905T	土建	董兴其	310229196702124010
6	土建监理工程师	JS3101111400T	土建	程观世	362326197407055114
7	土建监理工程师	JS3101510030	土建	姜柯臣	320684198811095690
8	土建监理工程师 (结构)	JS3102010716	土建	赵林标	310225196603275432
9	土建监理工程师 (结构)	JS3102410653	土建	焦伟军	31010919720110121X
10	造价监理工程师	建【造】 11063100010600	土木建筑	丁 勇	342201197009270613
11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JS3102410464	土建	沈 华	310225197502013657
12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JS3102210446Y	土建	孟鹏飞	321181199403044615
13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31008412	机电安装	钟 翠	422802197808166061
14	强电监理工程师	JS3101920037	安装	王惠全	45030519690620005X
15	强电监理工程师	JS3101920258	安装	唐文波	342221199209014133
16	弱电监理工程师	JS3102420286	安装	潘拥军	310225196810194010
17	弱电监理工程师	JS3102420103	安装	高一博	652901199404280416
18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JS3102320388	安装	毛师腾	340602199510312413
19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JS3101920129	安装	胡 明	310225196707104013
20	暖通监理工程师	JS3102220216Y	安装	张 登	342221199409269210
21	暖通监理工程师	JS3102420044	安装	陈 杰	310225196605102631
22	绿化监理工程师	JS3101430160	市政	张 华	310112197201181019
23	见证、资料监理	30806	见证	任 晔	310112199201316613

备注：监理机构人员根据工程现场实际工作情况逐步进场（完成各自的职责）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执照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1	电脑	联想	2	中国	2023.10	良好	办公
2	打印机	HP1200	1	中国上海	2023.5	良好	打印
3	全站仪	TJT1700	1	中国苏州	2024.8	良好	测量定位
4	水准仪	DJ2DJ6	1	中国苏州	2023.10	良好	高程测量
5	经纬仪	S3	1	中国苏州	2023.7	良好	高程测量、沉降观测
6	钢卷尺	50米	2	中国苏州	2024.2	良好	长度测量
7	钢卷尺	5米	5	中国苏州	2024.3	良好	长度测量
8	游标卡尺	PD151	2	中国苏州	2024.5	良好	厚度测量
9	水准尺	BX2-S	2	中国上海	2023.2	良好	测量
10	精密水平仪	0.05mm	3	中国上海	2023.1	良好	测水平度
11	砼回弹仪	ZC3-A	3	中国上海	2024.2	良好	砼强度测定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298-2	2	中国上海	2024.8	良好	测绝缘、接地电阻
13	线锤、钢针、靠尺、楔形塞尺、水平尺、直角尺	一套	2	中国上海	2023.5	良好	结构质量检测
14	精密压力表	YB-150A	3	中国上海	2024.8	良好	管道压力测试
15	粉刷质量检测标准工具	一套	2	中国上海	2023.11	良好	结构质量检测
16	兆欧表	500V	2	中国上海	2023.9	良好	电阻测定
17	楼板测厚仪	GTJ-LBY	2	中国上海	2022.6	良好	楼板测定
18	裂缝观察仪	BJSD-4	2	中国上海	2023.6	良好	裂缝观测
19	风速仪	DFA-2	2	中国上海	2024.6	良好	风口风速检测
20	通风温湿度计	DHM2	3	中国上海	2023.7	良好	空气相对湿度测量
21	百分表	40MM	2	中国上海	2024.4	良好	测量
22	数字万能表	DT9921	3	中国上海	2023.10	良好	测电阻、电压、电流、相位
23	数字钳形表	2433	3	中国上海	2023.2	良好	电压、电流等测试

24	砵坍落度筒	34	3	中国上海	2022.5	良好	砵坍落度
25	泥浆比重计	95	3	中国上海	2022.3	良好	泥浆比重
26	漏电开关测试仪	LC-20	2	中国上海	2025.1	良好	漏电开关检测
27	电缆测试仪	WD-A10	3	中国上海	2024.2	良好	电缆测试
28	噪音监测仪	HS5920 小型	2	中国上海	2023.3	良好	噪音测试
29	焊缝测高卡尺	0.5~3.5mm	3	中国上海	2022.8	良好	焊缝高度检测
30	照相机	手机	25	中国	2023	良好	照相
31	力矩扳手	WEC-4	3	中国温州	2023.5	良好	螺栓测试
32	电瓶车	绿亮	1	中国上海	2023.8	良好	区域巡视

附件 3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泾力西路 861 号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贰份。



委托人(盖章):



2025年 8 月 15 日



监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涇力西路 861 号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一、安全责任人：

甲方委派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乙方委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祁从敬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总负责，并指派高伟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二、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依据：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机构的建立，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

（四）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五）支持、促进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六）甲方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向施工单位办理相关移交、交底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七）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八）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九）审阅乙方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十）定期参加或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督促乙方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十二）会同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单位事故上报工作。

四、乙方责任：

（一）乙方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祁从敬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中的职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兼）

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乙方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三）乙方编制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四）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 2、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 3、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
- 4、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五）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当由安全监理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安全监理细则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后的安全监理细则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六）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 1、委托监理工程开工后安全施工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

2、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3、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起重机械按拆工、塔吊司机、指挥、司索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各方建设主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5、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当，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其中，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度模板工程、3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七）乙方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1、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2、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5、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7、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8、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9、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10、其它需要重点监督内容。

（八）乙方应当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1、对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备案；

- 2、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种方式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三违”现象；
- 3、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 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 5、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
- 6、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
- 7、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8、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 9、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九）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甲方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十）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十一）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十二）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十三）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时效相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